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7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宗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亞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昭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億壹仟柒佰萬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壹仟伍佰陸拾肆元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